

询价公告

草街航电枢纽中压气管路改造施工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草街航电枢纽中压气管路改造施工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概况：

草街航电枢纽DN50压力管道主要用于中压储气罐向#1—#4机组油压装置供气，自2010年7月投入使用，至今已运行十余年。为了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同时满足现行行业规范要求，计划对该管路进行改造，计划在中压气罐出口管路支路至▽189m发电机层#1—#4机组段区域，新增加一条DN50的机组的中压气连接管管道。本项目完成后，旧管道不进行拆除，仅作为备用管道。

2.2、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174777.39 元。

2.2.1 满足第四章各技术条款的前提下，本次询价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合同。

2.2.2 请报价人注意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2.3、主要升级更换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其他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3.1、协助完成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装告知及验收。

2.3.2 在中压气罐出口管路至▽189m 发电机层#1—#4 机组段区域，新增加一条 DN50 的机组中压气连接管管道。

2.3.3 新制管道探伤、试压、着色，并提供检测报告。

2.4、施工地点：草街航电枢纽。

2.5、计划工期：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材料进场及管路的预制及试压、支架的制作及安

装后暂时退场；

- (2) 由于增设管道须在机组停机时进行，发包人将根据机组停机的实际情况通知施工方进场，施工方应按照通知的进场时限，进场进行管路安装工作。（具体进退场时间由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根据工作需要，施工方需多次进退场施工）。

2.6、费用组成

报价人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询价项目工作所需的施工费、材料费、转运费、安全告知及检验费、检测费（探伤）、税金（符合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合同金额2%）、保险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资格条件，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3.1.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 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备 GC2 管道安装资质的安装单位，提供相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13 年至今具有 1 项及以上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施工业绩。业绩总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形式：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3.1.3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社保缴纳证明。

3.1.4 须提供至少 1 名应持有特种设备焊接资格证人员证件，并提供其在投标单位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社保缴纳证明。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告后第四天 11 时 00 分（公告发布当日不算）。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3:8081/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312 室

联系人：陈梦（资料接收人） 刘绍红（技术负责人）

电 话：13627688544 18996117977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2463669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